



陕西萃泽律师事务所

SHAANXI QUINTESSENCE LAW FIRM

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 355 号大夏国际中
心 B 座 24 层 邮编：710000
TEL: 86-29-87579669

24/F, Block B, International Center, 355 Huixin Road
, Qujiang New District, Xi'an, Shaanxi Province, 710
000, China

陕西萃泽律师事务所关于 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在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陕西萃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李勇、张小榕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文件及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

整，有关副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的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同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通知了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包括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

以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前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与通知所载明的时间、地点、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四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总数 2,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关于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全过程。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关于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制作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签字。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陕西萃泽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通远城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此页无正文。

陕西萃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乐

刘乐

经办律师： 李勇

李勇

张小榕

张小榕

2025 年 5 月 20 日